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2-03-26 浏览次数：4963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确保招生质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升研招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决策、领导、协调和监督。
2. 学院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应配备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复试全过程；至少配备技术人员一名，负责复试平台操作和网络技术故障应急处置。
3. 学院组建监察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巡查、有效监督，对远程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040300	体育学	不区分方向	22	含已录取推免生1人
045200	体育	不区分方向	98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人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定于3月30-31日，具体见附件1“2022年体育学院网络远程复试日程安排表”。

（二）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钉钉（DingTalk）和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复试平台硬件要求、操作规程，详见附件2“2022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三）复试内容

1. 远程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和综合素质。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内容来自《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

2. 思政考核方式：采用远程网络复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复试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网络远程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为4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五）其他

1. 心理测试

测试网址：<http://xlcs.zjnu.edu.cn/school/index.asp?school=44>,

在心理测试首页，选择登录方式为“学生”；登录名为考生身份证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六位，本学院的所有考生须在3月28日前完成心理测试。

2. 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复试体检统一安排在拟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注意事项及要求

①复试顺序将由复试工作组在监察组监督下随机抽签形成，并于复试前告知考生。

②每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当天请考生与复试组技术主考保持联系，确认具体复试时间，配合技术主考的工作。

③考生应确保复试当天电话畅通，选用有线网接入视频参与复试。

五、资格审核

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一）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

（二）应届生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上传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四）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五）其他材料，详见附件3“浙江师范大学体育学院考生复试上传材料”。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2. 《资格审查单》。

3. 个人简况表（含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

4.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5. 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头像照片面）的正面照片一张。

（六）上传方式

以上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以“专业+准考证号+姓名”命名），一志愿考生请在3月27日12点前通过钉钉软件上传（浙江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操作指南）。

我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录取工作

（一）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的专业，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初试权重(70%)+复试成绩÷2×复试权重(30%)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及格（满分2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为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4.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提供虚假信息。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其他

(一) 复试期间,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 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 学院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 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 一律通报原单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我院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院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 均视为送达, 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1. 信息公开网址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w.zjnu.edu.cn/>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官网<http://tyxy.zjnu.edu.cn/>

2. 咨询及申诉渠道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教务办

电话: 0579-82298255 邮箱: zjnupe@163.com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纪委

电话: 0579-82289906 邮箱: wmm@zjnu.cn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 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官网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浙江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2022年3月26日